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DP/OzL.Pro/ExCom/67/32
21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七次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0日，曼谷

项目提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本文件由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意见和建议组成：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 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附件 C 第一类物资)	年份: 2010 年	2.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0.0				0.0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2.0				2.0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7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环境 规划署	淘汰 ODS(ODP 吨)	0.1		0.1			0.1		0.1		0.0	0.3
	供资 (美元)	59,325	0	59,325	0	0	47,460	0	47,460	0	23,730	237,300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暂缺	1.70	1.7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1.70	1.7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 费用 (美元)	环境 规划署	项目 费用	55,000	0	0	0	33,000	0	0	0	22,000	110,000
		支助 费用	7,150	0	0	0	4,290	0	0	0	2,860	14,300
	工发 组织	项目 费用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0	100,000
		支助 费用	4,500	0	0	0	4,500	0	0	0	0	9,00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05,000	0	0	0	83,000	0	0	0	22,000	21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650	0	0	0	8,790	0	0	0	2,860	23,30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16,650	0	0	0	91,790	0	0	0	24,860	233,30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55,000	7,150
工发组织	50,000	4,50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单独审议

项目说明

1. 法国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390,5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25,000 美元，外加 29,2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25,000 美元，外加 11,2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这笔费用将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到 2020 年能够实现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的 95,000 美元，外加 12,3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75,000 美元，外加 6,750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总人口为 4,750 万人，现已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副总统办公厅环境司是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协调机构，下设一个国家臭氧机构，协调业务方面的活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颁布了《环境管理法》，并发布了《环境管理条例》，除其他外，这两项法律文书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品、包括氟氯氢的进出口。现已建立许可证制度，用以管制氟氯氢的进出口和消费。到 2013 年将实施配额制度。

氟氯烃的消费及行业分布

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使用的所有氟氯氢都是进口的，因为该国没有任何氟氯氢生产能力。HCFC-22 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消费的唯一氟氯氢，全部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表 1 列出了根据第 7 条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列报的氟氯氢消费量。

表 1：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氢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年	1.82	0.1	97.29	5.35
2006 年	0.00*	0.0*	105.49	5.80
2007 年	36.36	2.0	139.78	7.69
2008 年	27.27	1.5	153.61	8.45
2009 年	25.45	1.4	164.51	9.05
2010 年	36.36	2.0	176.89	9.73

*暂无数据，因此报告消费量为零。

5. 调查所得的氟氯烃消费量数据显著超过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数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解释说，先前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消费量数据是估计数，当时注重准确地收集氟氯化碳的数据；因此，调查获得的数据准确地反映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氟氯烃消费量。

6. 非氟氯烃制冷剂包括 HFC-134a、氨 (R717) 以及基于氢氟碳化物的 R-407C 和 R-404 混合制冷剂。制冷剂的价格不同，详情如下：R-717 为 8.7 美元/公斤，HCFC-22 为 12.6 美元/公斤，R-134a 为 20.6 美元/公斤，R-407 为 18.7 美元/公斤，R-404 为 18.7 美元/公斤。HCFC-22 的消费量约占制冷剂消费总量的 30.88%。

7. 2010 年安装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总数估计为 1,126,809 台。根据制冷剂平均注入率量和泄漏率计算，维修所需数量为 175.40 公吨 (9.65 ODP 吨)，详情见表 2。

表 2：调查所示按行业分列的 HCFC-22 消费量

次级行业	设备数量	注入制冷剂总量		维修需求量	
	台数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空调机 (窗式/分体式)	804,746	724.29	39.84	108.64	5.98
商业制冷和食品加工	102,544	123.05	6.77	24.61	1.35
工业用	219,519	351.23	19.32	42.15	2.32
共计	1,126,809	1,198.57	65.92	175.40	9.65

氟氯烃消费基准

8. 臭氧秘书处采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规定分别报告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平均消费量 25.45 公吨 (1.4ODP 吨) 和 36.36 公吨 (2.0 ODP 吨)，确定氟氯烃消费基准为 30.91 公吨 (1.7 ODP 吨)。但是，根据编制淘汰管理计划期间收集到 2009 年和 2010 年的数据，基准应为 170.70 公吨 (9.4 ODP 吨)。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依照当前经济发展趋势以及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的需求，预测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率为 8%。表 3 列示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数字。

表 3: 2011 年—2020 年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受限情况	公吨	183.10	176.89	170.70	170.70	153.63	153.63	153.63	153.63	153.63	110.96
	ODP 吨	10.07	9.73	9.39	9.39	8.45	8.45	8.45	8.45	8.45	6.10
不受限情况	公吨	183.10	184.00	198.72	214.62	231.79	250.33	270.36	291.98	315.34	340.57
	ODP 吨	10.07	10.12	10.93	11.80	12.75	13.77	14.87	16.06	17.34	18.73

* 根据历来进口量估计的数字。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拟议采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提出的分阶段做法，到 2030 年彻底淘汰氟氯氢，有少量维修需求持续到 204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目标是到 2020 年削减 35%，重点是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政府将推动使用不消耗臭氧层和节能技术来实现臭氧层和气候方面的利益。实施配额制度和培训海关人员，以防止非法交易并控制氟氯氢的进口。培训技术人员会有助于改善维修做法，减少将氟氯氢泄漏和排放进大气层。

11. 表 4 列示详细的活动、费用细目和执行时间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将导致淘汰 59.75 公吨(3.29 ODP 吨) 氟氯烃。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拟议执行阶段和费用

项目组成部分	机构	各次供资数额 (美元)				共计 (美元)
		2012 年	2015 年	2018 年	2020 年	
海关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培训, 更新培训课程	环境规划署	30,000	30,000	0	0	60,000
提供工具和设备, 加强五个地区回收、再生和改型中心	工发组织	75,000	30,000	20,000	0	125,000
培训制冷维修技术员掌握良好维修做法和加强制冷协会	环境规划署	55,000	30,000	20,000	20,000	125,000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环境规划署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000
要求供资总额		170,000	100,000	50,000	30,000	350,000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南（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为消费行业淘汰氟氯氢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此后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讨论了技术和费用问题，讨论情况概述如下。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

13. 对于秘书处提出的问题，环境规划署指出，截止 2012 年 4 月，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供资的 28,000 美元的剩余数额，已承拨给计划在 2012 年 7 月之前执行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氢的各项活动。

与氟氯氢消费量有关的问题

14. 秘书处审查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报告的消费量，同时顾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历来的氟氯化碳消费量；人口数量和城市化速度；供电情况；以及该国的其他社会和经济因素。秘书处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氟氯化碳消费基准为 253.9 ODP 吨。在淘汰氟氯化碳期间，有些使用氟氯化碳的制冷和空调设备已经转用 HCFC-22。因此，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估计数偏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收集的消费数据比较准确地反映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消费量。环境规划署还指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已经正式要求臭氧秘书处修订 2005 至 2010 年期间的氟氯氢消费数据。对 2005 至 2008 年氟氯氢消费数据的修订将由臭氧秘书处进行核证。但是，对 2009 和 2010 年氟氯氢消费数据进行修订有待《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作出决定。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利用根据第 7 条所报告 2009 和 2010 年的数据计算的已确定基准 1.7 ODP 吨作为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但是，如果《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批准对早先所报告 2009 和 2010 年氟氯氢消费量作修订的请求，则最终基线将为 9.4 ODP 吨。如果出现这种情况，谨请执行委员会考虑允许将起点调整为 9.4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6. 秘书处通知工发组织，已经采用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数据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了审查，评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情况依据的是这种数据，而不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报告的数据。因此，制冷维修行业基准消费量为 15 至 40 公吨的低消费量国家符合资格的供资数额为 210,000 美元，用于到 2020 年实现削减 35% 消费量。如果对氟氯氢消费基准进行修订，根据第 60/44(f)(xii)号决定，可以将供资额调整为 350,000 美元。在申请第二次付款时，可以作出这一调整。

表 5：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订正费用细目

活动	机构	各次付款数额，美元			共计
		2013	2016	2020	
海关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培训，更新培训课程	环境规划署	20,000	10,000	10,000	40,000
提供工具和设备，加强五个地区回收、再生和改型中心	工发组织	50,000	50,000	0	100,000
培训制冷维修技术员掌握良好维修做法和加强制冷协会	环境规划署	25,000	15,000	10,000	50,000
协调、监测和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环境规划署	10,000	8,000	2,000	20,000
共计		105,000	83,000	22,000	210,000

对气候的影响

17.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的进口管制，将削减维修制冷设备使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采用较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排放 1 公斤 HCFC-22，将导致少排放大约 1.8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计算的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差异对气候影响的初步估计，如果 HCFC-22 的全部消费量都用 HFC-134a 取代，那么，今后每年将有 24,765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不排放入大气层中。如果所有 HCFC-22 都用碳氢化合物代替，那么，净削减二氧化碳的数量将增加到 103,702 吨二氧化碳当量。然而，目前秘书处无法从数量上来估计对气候的总体影响。也许可以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每年使用的制冷剂的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装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来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从而确定对气候的影响。

共同出资

18. 第 54/39 (h) 号决定述及可能的资金奖励和获得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 段，最大程度地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对此，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共同出资的形式将是提供人力资源和办公室设施，作为对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实物捐助。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19.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供资 21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提供的 2012-2014 年期间的供资总额为 116,65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这一数额低于调整业务计划中 118,650 美元的数额。

20. 鉴于已确定维修行业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30.91 公吨 (1.7 ODP 吨)，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到 2020 年削减 35% 的费用应为 210,000 美元。

协定草案

2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淘汰氟氯烃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2.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2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金额为 233,30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14,30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0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 9,000 美元；
- (b) 注意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1.4 ODP 吨和 2.0 ODP 吨的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7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0.59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请基金秘书处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根据第 7 条订正数据对履约基准消费量进行修订时，对《协定》附录 2-A 进行更新，列入允许最高消费量数字，并将最终允许最高消费额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任何潜在有关影响通知执行委员会，在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作出必要调整；以及
- (f) 核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16,650 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5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150 美元，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500 美元。

附件一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件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1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以及
 -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 (b) 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为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 [及合作执行机构] 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 (a)、1 (b)、1 (d) 项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一	1.7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1.70	1.7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1.70	1.70	1.53	1.53	1.53	1.53	1.53	1.11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5,000	0	0	0	33,000	0	0	0	22,000	110,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150	0	0	0	4,290	0	0	0	2,860	14,300
2.3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50,000	0	0	0	50,000	0	0	0	0	10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0	0	0	4,500	0	0	0	0	9,0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05,000	0	0	0	83,000	0	0	0	22,0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1,650	0	0	0	8,790	0	0	0	2,860	23,300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16,650	0	0	0	91,790	0	0	0	24,860	233,30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0.59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1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

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监测项目活动的执行，并将编制项目的季度进度报告。因此，监测方案将通过单独项目的绩效的不断监测和定期审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有建议项目的成效。独立核查将由牵头执行机构安排的一名顾问进行。

2. 鉴于其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具有特别主要的作用，其记录将成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活动的交叉参考点。牵头执行机构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应付监测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以及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适当国家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艰巨任务。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